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侯煜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本次公开发行的3,043.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10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733.86	60,583.32	38,531.58
非流动资产	3,439.89	2,298.27	2,129.81
资产总计	64,173.75	62,881.59	40,661.38
流动负债	8,776.23	16,847.28	11,428.08
非流动负债	347.78	298.64	239.38
负债合计	9,124.01	17,145.92	11,667.46
股东权益合计	55,049.74	45,735.67	28,993.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5,886.70	93,098.38	67,092.64
营业成本	63,043.38	62,570.49	44,674.49
营业利润	9,995.07	9,153.77	6,801.58
利润总额	9,983.08	9,162.95	6,780.72
净利润	8,580.48	7,741.74	5,763.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2.36	7,730.04	5,775.2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8.66	6,988.83	4,954.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8	6,176.39	-2,5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8	-2,241.26	-1,1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26	11,309.45	7,72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4	-16.65	-4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46	15,227.93	4,007.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3.43	24,160.88	8,932.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92	3.60	3.37
速动比率(倍)	4.95	2.71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36.41%	35.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4.22%	27.27%	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01	3.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37%	0.92%	1.6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29	9.12	11.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5	4.36	4.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00.53	9,593.68	7,16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78	49.76	79.1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6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67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2.36	7,730.04	5,77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8.66	6,988.83	4,954.5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760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若羽臣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若羽臣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67,383.31	60,733.86	10.95%
非流动资产	3,574.33	3,439.89	3.91%
资产总额	70,957.64	64,173.75	10.57%
流动负债	12,140.87	8,776.23	38.34%
非流动负债	197.42	347.78	-43.23%
负债总额	12,338.29	9,124.01	35.23%
股东权益合计	58,619.35	55,049.74	6.4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0,957.64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0.57%;负债总额12,338.29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35.23%,股东权益较2019年末增加6.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3,000.00万元银行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445.62	44,258.51	25.28%
营业成本	38,488.47	30,269.34	27.15%
营业利润	5,137.73	4,341.91	18.33%
利润总额	5,121.43	4,337.29	18.08%
净利润	4,207.02	3,555.00	1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8.20	3,555.00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93	3,374.36	14.42%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45.62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25.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93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14.42%,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合作品牌增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需求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5	3,828.47	-7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0	928.05	-1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37	-7,140.31	13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07	-2,391.32	22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1.49	21,769.57	10.85%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1.63%,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以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7.78%,主要原因系2020年1-6月收回理财产品金额低于支付金额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139.16%,主要原因系2019年1-6月偿还银行借款较多,2020年1-6月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11	1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4	5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	-0.29
小 计	431.87	213.5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60	3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27	180.64

(二)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新签约品牌及销售规划,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82,527.19万元至89,29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1.50%至42.29%;预计2020年1-9月净利润区间为5,158.15万元至6,18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4%至23.62%;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179.33万元至6,20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46%至24.04%;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694.46万元至5,69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06%至26.25%。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527.19至89,297.58	62,756.16	31.50%至42.29%
净利润	5,158.15至6,188.57	5,006.20	3.04%至2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9.33至6,209.74	5,006.21	3.46%至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46至5,695.48	4,511.27	4.06%至26.25%

注:(1)上表中2020年1-9月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代表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该等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2)上表中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经营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影响较小,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19年同期已实现增长,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疫情进一步恶化,仍可能存在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较2019年度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合作品牌方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其产品本身缺乏直接控制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合作品牌自身的市场声誉和产品本身的质量保障。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供应链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失当或市场声誉受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顾客投诉增加、市场影响力下降等风险。基于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合作品牌方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同向联动,存在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二)品牌授权管理及拓展风险

公司与合作品牌方通过签订经销合同或代运营合同等方式取得授权,并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因此获得品牌方的授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公司没有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线上销售及地区布局策略或更换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从而导致主要品牌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和对公司的授权,公司的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品牌方在合同续期时调整供货价格、服务费率、信用政策等条款,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若公司未来不及时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公司将面临品牌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与分销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分销客户主要为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客户,公司渠道分销业务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该情形由电商平台行业市场格局导致,系行业普遍情形。经过多年稳健运营,公司已与国内主流电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上述客户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单方面降低采购价格、延长账期限或增加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条款,或与其他授权代理商合作,可能导致公司分销业务收入下降或占用过多营运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渠道分销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经营受合作电商平台流量获取和分配而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均以国内各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的流量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若电商平台出现推广不力、消费体验差、声誉受损等情形导致流量获取能力减弱,可能会对公司运营成本、消费者投诉率、销售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电商平台掌握所获取巨大流量资源的分配权,并制定了复杂的流量分配规则,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通过资源采购和保持店铺平台评级的方式以获取平台付费流量和免费流量,但若公司未来运营过程中付费流量资源采购难度加大或平台流量分配规则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电商合作平台流量获取和分配而波动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要求既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又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复合型人才。然而我国电子商务和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符合要求的人才依然十分稀缺。若未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邮箱:ir@alkphar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朱剑、杨振慈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传真:021-23153500
邮箱:yutao.wang@orientsec-ib.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5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12日	66,739.7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3日	77,808.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91,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8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18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12日	128,547.9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144D)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9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日	1,034,166.6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344,49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8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75,402.78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30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691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400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1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4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94,4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99,295,516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67.7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98,470,496股,占总股本的67.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瑞”),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香港中瑞存在公司原董事持股,金容采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金容采也曾担任兴瑞科技的董事。关于金容采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7)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免去金容采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金容采董事职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本总额为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瑞	7,372,512	2,457,504	0.83%
合计		7,372,512	2,457,504	0.83%

注释1:首发上市时,香港中瑞持有公司6,14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香港中瑞持有公司9,83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019年9月30日香港中瑞申请解除限售股份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占彼时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中瑞持有公司9,83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限售股份7,372,512股,无限售股份2,457,504股。

注释2:金容采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同时金容采也曾担任兴瑞科技的董事。金容采于2019年9月10日离任兴瑞科技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金容采不得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兴瑞科技的股份;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金容采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金容采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之后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减持持有兴瑞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股东香港中瑞上市前出具的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自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指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东香港中瑞就其在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而增加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兴瑞科技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兴瑞科技的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故本次解限的股份数为2,457,504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瑞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严格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兴瑞科技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5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5%。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19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21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就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作为铭普光磁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上述股东的股份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5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杨先进	95,348,138.00	95,348,138.00	杨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中2,700万股已质押
2	焦彩红	6,239,362.00	6,239,362.00	焦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合计	101,587,500.00	101,587,50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6号)同意,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45,000,000.00元(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169,811.32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2,169,811.3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26,075,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设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9月11日,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65008995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甲方3: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5008995,截止2020年09月1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唐满云__、 陈默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_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